

# 宁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防办发〔2020〕5号

## 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企事业单位复工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县直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为做好春节假期后企事业单位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强化防控主体责任

各企事业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防控所需物资储备。要强化防控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工业园区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复工前，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备案；工业园区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前，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县科工局备案；工业园区外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复工前，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所属乡镇（街道）备案；县城规划区内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



前，属于党群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县委办值班室备案，其余企事业单位报县政府办值班室备案。

## 二、全面排查复工人员情况

各企事业单位复工前要详细了解和掌握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等情况，排查确认职工是否来自疫源地、近期是否旅居疫源地、是否与来自疫源地人员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有过密切接触，以及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有关情况经职工本人确认后登记造册，进行台账式管理，确保全员覆盖、不漏一人。对存在感染风险的职工，在未经医疗机构确认之前，一律不得复工。职工复工后，企事业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体温检测，确认健康后方可上岗。

## 三、认真开展消杀防疫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复工前，尽量由县疫情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提供消毒液，县疾控中心负责指导他们对办公场所、营业场所、会议室、车间、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企事业单位复工后，每日上岗前要对全体职工进行体温检测。职工如有发热或咳嗽的情况，应立即就近安排到医疗机构就诊，排除疫情后方可上岗工作。每日上班前、下班后，要对办公场所、车间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杀防疫。提倡采取线上办公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会议、人员聚集性活动，尽量避免与外来人员接触。一旦发现职工中有确诊病例或疑似感染者，要立即报告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46-7327088）调度相关部门逐人进行排查，采取有效防控和救治措施。



#### 四、做好食堂就餐安全管理

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堂从业入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制度,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每日早晨的体温检测。严格落实食堂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职工就餐采用分餐、轮流用餐制,避免人员密集。

#### 五、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

各企事业单位要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健康知识、自我防护知识宣传,不断增强职工的防范意识。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从业人员不信谣、不传谣,保障正常工作秩序。

#### 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立即行动,将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责任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工业园区内的各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科工局负责督促工业园区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辖区范围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办负责督促县城规划区内属于党群部门管理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政府办负责督促县城规划区内其余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畅通沟通渠道,及时掌握情况。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牵头,会同县科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对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复工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因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社会危害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要严肃查处。

## 七、实行防控“日报告”制度

实行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状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日报告制度，工业园区内的各企事业单位每天按时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电话：0746-7228136）报告；工业园区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天按时向县科工局（电话：0746-7373136）报告；工业园区外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每天按时向所属乡镇（街道）报告；县城规划区内的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属于党群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每天按时向县委办值班室（电话：0746-7222387）报告，其余企事业单位每天按时向政府办值班室（电话：0746-7321611）报告。县委办、政府办、科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并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报告。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附表一：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日报表

附表二：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健康情况日报表

附表三：企事业单位复工前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表

附表四：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事项报告表

宁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附表一：

（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日报表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人：

企事业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手机号码	职工总人数	有发热人数	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场所开展消杀防疫情况	食堂就餐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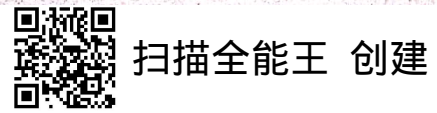


附表二:

# (企事业单位) 职工个人健康情况日报表

地点: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体温测量: \_\_\_\_\_ 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 \_\_\_\_\_ 时间: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体温测量	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	备注



附表三：

（企事业单位）复工前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表

填报时间：

联系号码：

填报人：

企事业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手机号码	职工总人数	主要产品	是否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班子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是否做好防控物资储备	复工人员的健康状况	场所是否开展消杀防疫工作	食堂就餐安全管理情况



附表四：

## 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事项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岗 位					
家庭住址					
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及家庭成员自1月16日以来是否去过武汉后返回宁远（若有，请简要说明情况）					
个人认为是否属于高危人群					
个人及家庭成员目前是否属于新型肺炎发病病例（若属于，请注明为确证病例或疑似病例，并简要报告病史）					
本人签字			填报日期		

